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欧康医药”）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罗泽和何搏。

保荐代表人罗泽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罗泽，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侨源气体 IPO 项目、药易购（300937）创业板 IPO 项目、凯尔达（688255）科创板 IPO 项目。罗泽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为钱江摩托（00091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何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搏，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宏辉果蔬（603336）IPO 项目、富临精工（30043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宏辉果蔬（603336）可转债项目、新筑股份（002480）非公开项目、华源控股（002787）非公开项目、凯尔达（688255）科创板 IPO 项目。何搏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已签署的在审项目为万创科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雪天盐业（60092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檀隽。

项目协办人檀隽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檀隽，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檀隽具有逾六年的投资银行和审计机构从业经验，曾参与或负责中国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中信地产、中国玻璃等大型集团的年度审计工作及 G7 科技科创板 IPO、国华新能源港股上市 IPO 的审计工作。檀隽

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刘杨飞、杨柏乐。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
注册时间：	2010 年 1 月 22 日
联系人：	叶丽蓉
联系电话：	028-87772158
传真：	028-87710816
业务范围：	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等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欧康医药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1月6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2年1月10日至1月14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欧康医药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2年2月25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2年3月4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2年3月7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七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2年4月20日，本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7、2022年7月18日，本项目申报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8、2022年9月1日，本项目申报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9、2022年9月20日，本项目申报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10、2022年11月15日，本项目申报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二）内核结论意见

风险管理部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欧康医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申报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申报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4.58 万元、19,145.37 万元、30,085.82 万元及 15,375.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14 万元、2,269.06 万元、4,176.46 万元及 2,625.7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230，证券简称为：“欧康医药”。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进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

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4.58 万元、19,145.37 万元、30,085.82 万元及 15,375.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14 万元、2,269.06 万元、4,176.46 万元及 2,625.7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4,373.53 万元。

####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8,085,98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98,878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为 7,563.140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八)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 **(九)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最近两年，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84.47 万元和 3,997.0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9%、31.20%，平均为 25.00%，不低于 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市值为 9.78 亿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97.40 万元，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晨光生物、莱茵生物的动态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

**(十)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最近 3 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最近 3 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最近 3 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最近 3 年及一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产品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等，与最终用户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往往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与准入体系，并定期进行复审。公司先后通过 EUGMP 认证、FSSC22000、HACCP22000、ISO9001、HALAL、KOSHER 等产品质量认证。若公司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经营许可到期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产品资质认证包括《地奥司明 CEP 证书（溶剂 A）》，目前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此外，公司《欧盟 GMP 证书》因疫情原因，相关主管部门无法实施现场检查，进而无法办理续期，欧洲药品管理局对类似情况数次已延长证书有效期，最近一次延长至 2022 年底。届时，若上述产品资质认证无法顺利续期，或欧洲药品管理局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海外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植物提取物产品因健康、绿色备受青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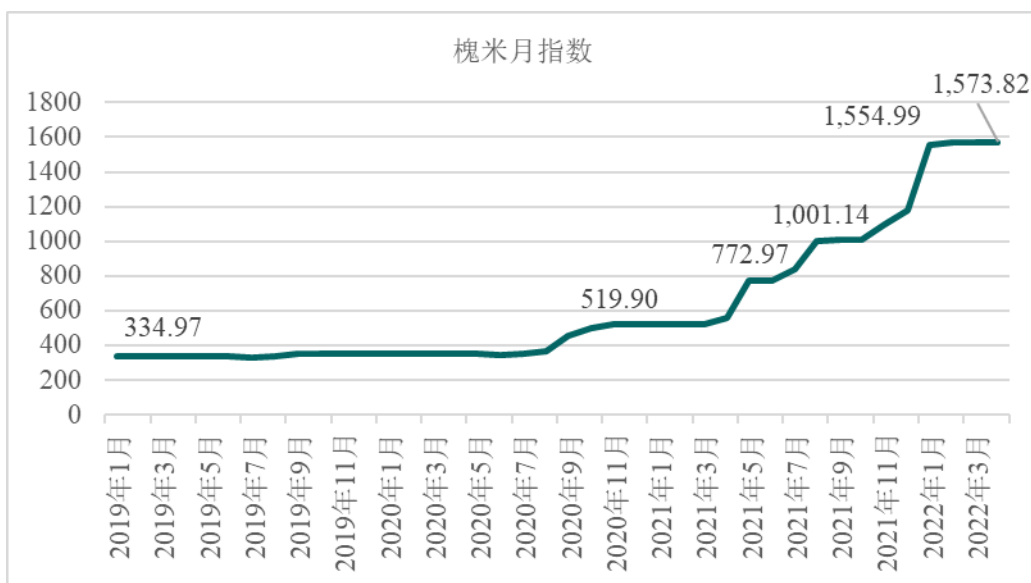
可。在国际市场上，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天然植物提取物的需求量稳定增长。目前国内植物提取物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或国家，公司的产品也主要流向上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海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929.05 万元、2,660.28 万元、7,350.05 万元和 3,20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7%、13.92%、24.52%和 20.85%，此外公司的境内销售也大部分最终销售至海外终端。2021 年，公司产品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最终销往美国、欧盟、澳大利亚与日本的占比分别为 57.52%、21.07%、7.66%、6.78%，合计达到 93.03%，2022 年 1-6 月为 91.99%。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关税政策与汇率政策、海运物流市场的需求变化等都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影响。此外，在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与国际经贸摩擦持续发生，尤其近年来，我国与美国在合作中呈现一定的贸易摩擦，与日本、澳洲的关系亦较为严峻复杂，若上述国际关系长期内无法得到改善或国际贸易环境趋于恶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与销售，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均在 85%左右。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等，主要由槐米、枳实等农副产品加工提取而来。槐米、枳实的种植、生长、采摘等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影响明显。此外，农作物的种植还受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槲皮素产品原材料芦丁初品受其最终原材料槐米供应不足影响，供应波动的情况较大。从采购单价变动来看由于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及上游槐米的减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芦丁初品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79.58 元/千克、126.03 元/千克、222.32 元/千克和 336.94 元/千克，波动幅度较大。在原材料单价波动幅度较大的背景下，若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无法转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槐米的供应数量来看，作为农副产品其受气候或病虫害等灾害影响明显，供应数量的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0 年及 2021 年槐米的主产地受降水影响，减产明显，导致槐米的市场供不应求，市场中的槐米价格指数也大幅上涨。槐米价格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https://cnkmprice.kmzyw.com.cn/pzpage.html?code=D-017>

因此，一旦公司生产所需最初原材料产地发生气候或病虫等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无法及时供货。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判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的趋势，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 (4)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保健品、食品、药品的原料，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品牌形象，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若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把控不严或者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不到位，导致产品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 贸易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取贸易商和生产厂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2,309.92 万元、14,425.02 万元、20,770.71 万元和 10,699.2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1%、75.49%、69.29% 和 69.64%，占比较高。公司贸易商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其与终端用户的互动、粘性以及终端市场的变化等影响，因此若未来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退出经营或贸易商与下游生产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6) 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7.71%、68.24%、74.81% 和

83.60%，采购集中度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或者供应商终止与公司合作等原因，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存在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7) 境外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丰富芦丁初品的采购来源，向越南的桂槐责任有限公司、达缘农水产股份公司采购芦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44.33 万元、1,348.90 万元、3,981.87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因受越南等地疫情影响，产品清关速度下降等因素未向越南供应商采购。若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模式及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新冠疫情导致停工等，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8)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514.58万元、19,145.37万元、30,085.82万元和15,375.1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13.14万元、2,269.06万元、4,176.46万元和2,625.72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力产品槲皮素的市场需求增加以及价格上涨所致。鉴于槲皮素高价格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9) 地奥司明原料药未能通过登记备案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奥司明产品均销往境外市场，在国内市场销售尚需取得原料药登记备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地奥司明原料药登记申请，受理号为 CYHS2060305，登记号为 Y20200000819。目前在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已出具复核意见，后续还需经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复核、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现场检查等程序。若发行人地奥司明原料药未能顺利通过登记备案，将无法开拓国内市场，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10)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硫酸、氢氧化钠、甲醇等具有易燃、易爆及易腐蚀的危险化学品。2019 年 6 月，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公司发生致使 3 名员工



受伤的燃爆事故，造成罚款 26 万元，并停产整顿。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员工培训等措施对事故进行整改并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若公司员工在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则可能造成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中包括产能为 700 吨/年芦丁初品和 300 吨/年的橙皮苷初品生产线，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公司为了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将需要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 **(11)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专注于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在内的天然维生素 P 类植物提纯、合成与纵深开发。公司一方面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持续进行开发，包括柑橘黄酮、地奥司明等原料药产品研究，以及生物酶切法制备芦丁、槲皮素等新技术研究；另一方面公司还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如染料木素、香叶木素等。若公司不能按计划完成新产品或工艺的研发，或开发出的新产品或工艺不具备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技术研发的风险。

#### **(12) 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提取厂商对植物原料结构、性质的研究深度以及对提纯、合成技术的掌握程度是其技术水平的直接体现，并决定产品的成本与功效。经过 10 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化学法结构修饰技术、循环提取技术、天然成分分离技术与生物酶切法结构修饰技术等，并掌握了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系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已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存在部分非专利核心技术，因此这部分非专利技术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同时，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对技术均有不同程度的了解，如果该等技术人员流失或泄密，可能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开发能力，也存在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 **(13) 公司终端客户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资金实力、外贸人才的储备较为不足，因此需通过专业出口贸易商开展销售，从而将更多精力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在终端客户资源储备较少，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具备优势。若未来公司对销售渠道与市场开发的投入仍不足，导致终端客户资源不能顺利积累，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终端客户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 **(14) 新冠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迅速蔓延，国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疫情的不确定性增加，防疫形势依然严峻。

新冠肺炎疫情能够带动公司主要产品槲皮素的需求，但是也会导致竞争对手加入及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以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包括产品运输受限、下游客户临时停工、销售周期变长，海外采购运输周期增加等。因此，如果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蔓延或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带来较大挑战，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5) 对美国、欧洲等地区的外销依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及欧洲地区，对上述市场具有较高的依赖性。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竞争格局的变化，国际贸易关系出现阶段性的双边摩擦；且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际间货物的运输、汇率的变化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若我国与美国、欧洲之间的贸易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关系、物流周转、税务调整、双边摩擦、疫情形势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上述地区的外销收入下降，进而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滑。

### **(16) 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压价，供应商变动等外部因素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0%、24.21%、24.13% 和 28.1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通过提升工艺制造水平、调整定价机制等措施，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协商定价模式，若未来受下游终端客户议价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客户向上游转移成本压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芦丁初品、橙皮苷初品等植物提取物初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受气候环境影响较为明显。若公司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及频次跟不上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客户压价，可能给公司带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供应商变动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如相关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或存在经营问题，公司原材料采购可能面临暂时的供应风险或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进而可能增加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

### **(17) 公司产品在境内市场应用不成熟、成长空间不明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均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销往境外市场。而对于境内市场，由于公司应用于保健品领域的主要产品槲皮素、地奥司明、芦丁及橙皮苷产品在我国发展历史较短、消费市场关注不足，导致相关标准建设欠缺，缺少法规依据等导致境内市场应用不成熟的情形。即使其潜在市场前景较好，但短期内不具有明确的成长空间。在境内市场，上述主要产品中除地奥司明、芦丁在取得

原料药备案证的情况下可以在国内销售，其他产品因未纳入相关法规规定的使用目录，无法在境内作为原料药或保健品原料销售。因此，境内市场应用不成熟，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槲皮素为公司槐米类的核心产品。根据 Business wire 的数据，预计槲皮素 2022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24.62 亿元，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槲皮素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需要依靠全球范围内消费者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而增长。如未来槲皮素产品的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核心产品槲皮素市场规模增长较慢，未来市场空间不足。进而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缓慢甚至停滞，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水平。

#### **(18)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替代的风险**

目前槲皮素主要生产工艺除中国企业利用槐米提取槲皮素外，还存在巴西厂商通过芸香豆提取槲皮素的技术路线。通常情况下，槐米提取技术在成本方面据有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国内槐米产量不足，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将可能使得公司海外终端厂商转向巴西生产厂商采购由芸香豆所提取的槲皮素，将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海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929.05 万元、2,660.28 万元、7,350.05 万元和 3,20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08 万元、-43.31 万元、-34.21 万元和 41.70 万元（损失以“-”号表示），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1.63%、-0.47%和 1.30%。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5]636 号文件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可享受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1860，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相关条件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2.50 万元、5,243.17 万元、7,386.91 万元和 7,157.86 万元，余额较大。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变质，公司将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 **(1) 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宏观环境不确定的因素，且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后，项目在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具体实施方面亦存在不能顺利按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宏观环境及具体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将综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实际效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

### **(2) 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槲皮素、糖基槲皮素等槲皮素产能 428 吨/年，新增柚皮苷、新橙皮苷二氢查耳酮等橙皮苷类产品产能 235 吨/年，较现有的槲皮素及橙皮苷类产品产能 402 吨大幅增长。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

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置或新建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大幅上升。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4) 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5) 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及资产减值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芦丁初品、槲皮素、橙皮苷初品等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产能将无法及时消化，相关生产厂房设备将发生资产减值，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 **4、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

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地位突出，增长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保荐机构预计，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檀隽

保荐代表人：

   
罗泽 何搏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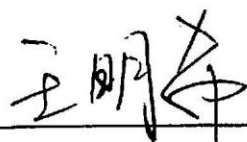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席睿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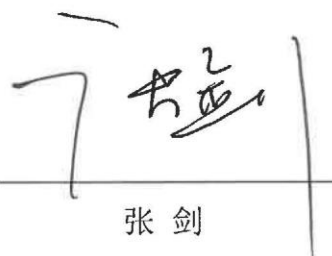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罗泽、何搏担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罗泽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为钱江摩托（00091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何搏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凯尔达（688255）科创板 IPO 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已签署在审项目为万创科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雪天盐业（60092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罗泽、何搏在担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泽

  
何 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